

農糧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案件常見問題與回復內容 (Q&A)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一、申請人資格		
1	申請人身分及應附文件為何？	1. 農民(自然人)： (1)身分證影本 (2-1)具農保資格：農保投保證明文件。 (2-2)不具農保資格： (2-2-1)銷售農產品憑證：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金額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2-2-2)購買生產資材憑證(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2. 農民團體(如農會、農業合作社)： (1)政府登記證明文件。 (2)代表人(如理事長)身分證影本。 3. 具經營事實事業單位(如公司行號)： (1)經濟部核准函。 (2)營業事業登記文件。 (3)商業登記文件。 (4)代表人(如董事長)身分證影本。
2	不具農保身分應檢具之買售憑證為何？	申請前一年內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1. 申請人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之憑證，農產品銷售憑證包括政府機關、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承銷商、零售通路業者或國軍部隊、學校、工廠等大消費團體出具之簽收單、收購聯單、市場拍賣結帳統計表或其他銷售證明文件。 2. 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應檢附前一年內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全年出售農產品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生產資材購買憑證包括向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廠商、商店等購買種苗、肥料、植物用藥、農業機械、固定設施、設備及材料等生產資材之發票或收據。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3	農民團體或農企業所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載「所營事業」營業項之規定為何？	需符「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之農糧產業類別登載有關「所營事業項目」之規定，例如種苗業、農作物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與花卉栽培業等。
4	國內員工人數認定方式為何？	1. 申請當月前二個月起算之前一年，每月本國籍投保勞保或農保之平均人數。 2. 已認列引進外籍移工資格之勞保或農保員工，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5	所屬已投保農保之員工佐證文件為何？	1. 被保險人投保/提繳資料。 2. 員工出缺勤紀錄。 3. 員工薪資給付相關佐證文件。 4. 切結書。 申請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緣關係者，應檢附親緣關係佐證文件，得免附出缺勤紀錄、薪資給付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
6	移工申辦工作送件窗口為何？	1.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原則以其戶籍所在地縣市之所轄分署(辦事處)為受理單位。惟倘其經營農地均不在其戶籍縣市，而集中座落於單一縣市者，則以該縣市所轄分署(辦事處)為受理單位。倘經營農地分佈於 2 個以上縣市者，仍由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所轄之分署(辦事處)為受理單位。 2. 申請人為法人者，以其法人立案設址縣市之所轄分署(辦事處)為受理單位。
7	有關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農糧工作，其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之計算方式為何？	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8	農業移工名額核配比率為何？	1. 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之核配比為本外勞 1:1（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2. 大型農戶、企業及農民團體(10 人以上)核配比率為 35%。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9	農業雇主身分由自然人變更為法人，其認定函可否續用？	因申請者已非同一主體，需重新審查是否符合雇主資格規定，認定函無法續用，並依經營農業類別之申請規範，重新提出申請。
10	申辦農糧產業外籍移工相關規範及電子文件何處查詢及下載？	「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相關規範及電子表單文件請至農業部官網(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online_service&id=703)查詢及下載，並備齊相關文件後，郵寄至農糧署各區分署進行申請。
11	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案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倘係租用者為何？	申請人從事農糧工作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人租用土地者，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租賃契約書等文件，另都市計畫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作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之證明。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2. 申請人租用國有地、公營事業機構土地或小地主大專業農之租賃契約期限未達三年者，其契約須記載申請人具優先承租權或續租權。
12	農糧產業工作引進外籍移工，同一申請人新增經營場址，是否需再行申請？	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結果合格審認函有效期不是永久有效的，只有 90 天的期限。如果取得審認函後想增加新的工作地點，即使還沒向勞動部申請後續程序，也需要重新申請，附上原本申請和新增地點的資料，另申請人申請引進移工之工作場域變更，亦應檢具資料報本署審查。

二、產業認定

1	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認定範疇為何？	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認定，係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以販售其收穫物為營利模式，其營收允當符合經營之規模。
2	種植水稻能否申請移工？	1. 目前水稻生產已高度自動化，從事稻作生產並不具工作時程特殊之特性，開放外勞無助於提升業者競爭力。倘確具有季節性人力補充需求，得逕依「農業部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規定，向農業部提出外展計畫或核有外展計畫之農會申辦外展農務服務。 2. 目前僅開放申請類別為種苗產業-水稻育苗產業，需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三公頃以上。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3	農糧產業類別移工，已開放哪些產業？	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不包括檳榔、荖藤<荖花及荖葉>、菸草)及設施農業等產業。
4	種植樟樹、楓香等喬木可否申請花卉類別移工？	落地栽培且已成株成林之針葉樹如扁柏、松樹、羅漢松等及闊葉樹如牛樟、樟樹、相思樹、楓香、棟樹等，屬造林樹種或景觀林木，非屬農糧產業範疇。
5	種植鹿角蕨、多肉植物等作物，是否符合花卉類別之移工申請？	鹿角蕨及多肉植物係以生產觀賞用植物，如以販售其收穫物為營利模式，且其營收允當符合經營之規模，尚符合花卉類別。
6	景觀工程業是否符合農產業移工申請範疇？	景觀工程業係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從事造園、造景、塑像安置、噴泉裝設、假山堆製、池沼開鑿等，或庭園綠化、植生綠化工程施工之行業，屬營造業，可逕向營建署提出申請。
7	休閒農業類別是否可申請農產業移工？	1. 由於休閒農場營業項目包括餐飲、旅宿服務等，目前尚未開放外籍移工從事上開行業。 2. 休閒農場申請外籍移工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倘符合農糧產業類別及門檻者，可依現行相關規定申請雇主資格認定。
8	農糧雇主得否指派所聘僱移工至許可以外地點從事採後處理工作？	1. 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規定，相關產業之雇主資格係經營作物栽培，除從事生產管理外，亦包含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 2. 雇主指派移工至許可以外地地點接續從事理集貨包裝等採後處理工作，仍應事先依「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將該地點的資料（地段、地號等）記載在申請書上申請與審認獲准，始為合法之工作場域。

三、作物問題

1	種苗產業申請條件為何？	1.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從事農糧作物集約栽培繁殖之種子或幼苗販售，終端銷售產品以穴盤苗、幼苗型態交易為主。包括蔬菜、花卉、果樹、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育苗業，實際生產前揭農糧作物種苗面積 0.5 公頃以上，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及登載種苗生產場址且其營業項目具「種子繁殖」或「苗木繁殖」。 2. 水稻育苗產業：具有種苗登記證，水稻育苗產業綠化場面積需 3 公頃以上，且須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
2	洋菇生產面積如何估算？	因洋菇係屬堆肥栽培菇類，無法以包數計算，考量產業實際需求，其生產面積可依據洋菇實際立體栽培總面積、介質發酵室等生產所需之必須空間進行估算。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3	有關從事農糧(花卉)產業申請聘僱外籍移工之資格認定是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1. 花卉產業須依個案產業經營事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2. 申請人除花卉生產外，倘涉種苗生產，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4	種苗業者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是否符合蔬菜產業雇主資格?	考量蔬菜採種範疇從蔬菜之育種、育苗生產、採種、至種子調製及包裝，經營面涵蓋整個蔬菜產業鏈，為紓解產業從業人員缺工情事，種苗業者倘具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產品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且具種苗業登記，符合蔬菜產業經營樣態為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且實際生產規模亦符合要點規定者，應得認定為符合蔬菜產業雇主資格。
5	申請蔬菜產業提報農地內有部分或全部範圍屬兩個期作皆種植水稻，其雇主之資格認定為何?	兩期作皆種水稻，不符農糧署 113 年 11 月 27 日農糧企字第 1131110329 號函，就申請農糧工作外籍移工雇主資格認定，土地為輪作之審查原則第(五)點略以「移工從事之農糧作物類別須符合相關規定；如雇主申請移工之作物類別，該土地係與水稻田輪作，則該筆土地每年最多限種植一個期作水稻，避免該土地同一年度內種植兩期作水稻，隔年輪作其他作物之情事發生。」之認定原則。
6	種植太陽麻或狼尾草，可申請農糧移工?	太陽麻為綠肥作物、牧草屬芻料作物，均非屬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6 條所定之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等農糧作物，爰無法受理該品項之移工申請。
7	種植茛葉，可申請農糧移工?	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中規定之產業類別為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包括食用蕈菇、溫網室蔬菜及溫網室果樹)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含檳榔、茛藤(含茛花及茛葉)及菸草等栽培，爰無法受理該品項之移工申請。

四、土地問題

1	應檢附土地相關證明資料為何?	1.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申請人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3. 申請人租用國有土地、公營事業機構土地或小地主大專業農之租賃契約期限未達三年者，其契約須記載申請人具優先承租權或續租權，由申請人檢附滿期續租意願切結書，並於租賃契約續約或異動後主動提供新約備查。
---	----------------	---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4. 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所有地上物之設施內容、尺寸及簡要說明(如設施用途、作物種類、生產季節…等)、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出具之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或足以辨別地貌狀況及地物種類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 5. 每筆土地須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現場彩色照片至少二幀(包括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之實際生產情況等),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種植作物類別,倘土地資料二筆(含)以上者,應檢附完整土地清冊。
2	請問每筆土地所附照片應如何註記土地之地號?	建議可使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系統將記錄拍攝時間及農田定位資訊,以確認每筆土地實際生產狀況。
3	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得否作為聘僱外籍移工從事工作場域?	1. 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定有農業用地之法律依據及規範範圍,遊憩用地非屬農業用地,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農作使用,故遊憩用地得容許作農作使用。 2. 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尚符「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土地合法使用規定。
4	聘僱農糧產業外籍移工申請案件用地屬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惟道路尚未開闢亦尚無徵收計畫,該土地是否符合聘僱農糧產業外籍移工場域?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 倘所使用土地未違反上揭規定且確認該區從事農業用途,如符合「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檢具公所做為農業用途之使用函釋者,自得做為申請要件,並應確認 3 年內不被徵收使用,如後續經徵收開闢道路,申請者應依上開要點辦理工作場域異動,俾符合各農糧產業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之最低面積要求。
5	申請範圍內之農業設施,是否須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	1.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於上開條例 92 年 1 月 13 日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2. 倘早期搭建的溫網室屬結構式溫網室型態,依檢附土地相關證明資料規定,應檢附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
6	經營場域之土地是申請者的親兄弟,可以檢附委	仍需出具租賃契約。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託經營書或耕作協議書取代租約嗎？	
7	因土地為輪作，申請作物類別與現地種植作物不符時，如何審認？	1. 申請人需證明其為經常性輪作，且輪作之作物之一為可申請類別，並達申請門檻。 2. 如申請人提供申請土地三年內完整種植週期之照片(空拍圖或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拍攝之照片等)，得證明該地使用情形。 3. 如申請人無法提供上開照片，得提供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等相關給付或通過有機、產銷履歷驗證、或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等種植客觀證明文件。 4.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上開資料，得提供申請日前三年內申請類別輪作作物至少一年全年實際出售該作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之銷售憑證(流向、金額等)或購買種植該作物相關資材(含種子、種苗、種球等)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購買憑證，並切結未來土地使用規劃以資證明。 5. 如雇主申請移工之作物類別，該土地係與水稻田輪作，則該筆土地每年最多限種植一個期作水稻。
8	申請人提報蔬菜產業之作物品項(如芋頭)有輪作需求，其審查原則為何？	1. 申請時經營場址土地現況尚未種植欲申請農糧產業之作物，需證明其為經常性輪作，且輪作之作物之一為可申請類別並達申請門檻。 2. 提供申請土地3年內至少2年種植之照片(空拍圖等)，得證明該地使用情形。 3.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上開資料，則需請其提供申請日前3年內輪作欲申請類別作物之銷售資料(流向、金額等)與購買種植該作物相關資材(含種子、種苗、種球等)資料，佐證確有種植該作物，並切結未來土地使用規劃符合相關規定。農產品銷售或購買資材金額，建議可參照農保認定(0.1公頃)標準，分別為銷售農產品金額25萬元與購買資材15萬元，惟仍須視作物類別調整，個案認定其合理性。 4. 移工從事之農糧作物類別須符合相關規定；如雇主申請移工之作物類別，該土地係與水稻田輪作，則該筆土地每年最多限種植一個期作水稻，避免該土地同一年度內種植兩期作水稻，隔年輪作其他作物之情事發生；且雇用期間需持續負擔移工薪資與生活管理責任。
9	申請人除了主要申請農糧產業(例如蔬菜)外，另從事其他農糧產業(果	可以，但須在申請蔬菜類農糧移工時，一併檢附種植果樹的土地合法使用文件，並於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第三項，依實際經營情形複選農糧產業。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樹)，若果樹類別未達門檻，種植果樹的土地，也可讓申請通過的農糧移工至該地點工作嗎？	
10	經營面積要怎麼計算？	以實際從事生產管理面積扣除建物、道路等。
11	林業用地種植竹筍，可申請農糧移工？	林業用地未開放申請農糧移工，請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查詢。
12	以丈夫為申請人，其土地分別為丈夫及妻子所有，兩塊土地得否併計生產面積？	若土地持有人不同，其身分為夫妻、直系血親可簽訂代耕農地契約書。若是雙方非直系血親，則須附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作為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13	再次申請農糧移工仍須附土地照片，可直接檢附前次送件的照片嗎？	不行，每筆土地須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現場彩色照片至少二幀（包括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之實際生產情況等），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種植作物類別，以利判別現況。
14	申請人種植蔬菜，生產規模需達一公頃以上，必須種植於同一塊土地？或可由多塊土地累積達生產規模？	以蔬菜為例，實際生產規模需達一公頃以上，但不限於同一塊土地，可由多塊土地累積達實際生產規模一公頃以上。但每塊土地皆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租約效期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等)。
15	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案之土地類別為何？河川地可以申請嗎？	土地類別認定採計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為原則。考量河川區域為危險場域，為確保人身安全，不予列入。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16	多人共同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否授權 1 人代表使用？	如果和多人共同承租國有土地，應該共同自任耕種工作，或由承租人就實際分管位置自任耕作，不可以私下授權給其中一人全權使用。如果發現有人違反規定，可能會取消租約。
17	雇主經營數產業時，如何申請及界定主、副產業？	如果同時經營多種農業產業，申請移工時，以種植面積最大的作物為主要產業，並在申請文件上說明其他副產業的經營狀況和土地資料。
18	租用國有或台糖土地租賃契約無法超過三年者，怎麼辦？	租用的國有地或承租台糖土地租約期限未達三年，要符合下列條件： 1. 土地租約需記載有優先承租權或續租權，等續約後，要主動提供新約備查。 2. 須提供現有經營場址之先前經營資料。
19	土地所有權係持分，無法取得所有共有人核章之分管圖，是否符合聘僱農糧產業外籍移工資格	1. 為維護勞雇權益，移工工作場址須能明確界定，且土地、建物均為合法使用（如以土地謄本、租約、分管圖等有效契約證明），爰申請人應檢附共有土地之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等土地之合法使用文件，並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核章確定，俾憑審認合法使用區域。 2. 倘申請人未能符合上開原則，考量聘僱外籍移工係協助補足農業勞動力，無涉補助領取且產業確有缺工需要，實務上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亦有其困難，爰參採民法第 820 條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例外開放申請人如取得土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之面積合計過半數同意或應有部分之面積合計逾該筆土地三分之二，且各該同意之共有人已簽章確認其分耕分管位置，另各人管領之位置應均為單一完整坵塊，非屬零星、破碎並實際種植送審產業適用之作物者，得同意將該申請人共有之分管面積納入採認，併計實際經營規模之一部，屆時申請引進移工工作區域亦限定於該同意之分耕分管區位。
20	經營場址已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契作集團產區，是否可再申請農糧產業外籍移工？	可申請，依現植作物審認農糧產業類別，並依實際種植面積認列生產規模。

五、其他

1	移工之工作場域、僱用人員變更應如何申請？	所僱用之人員、經營場域如有增減，需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認定，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查。
---	----------------------	---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2	從事農糧工作移工工作範圍為何？	1. 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工作內容為：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2. 農糧工作移工之工作範圍，係在各工作場域直接從事農糧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惟其實際工作內容仍須參依上開標準附表十二，就各農糧產業雇主經營內容，依個案實際情況採認。
3	經核准後仍有聘僱移工需求，於多久期間可再提報申請？	查農業部認定函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 90 日，屆期將自動失效，故已逾上開期限仍有聘僱需求，請再重新提報。
4	各轄區洽詢窗口為何？	1. 北區分署 陳采晴技正 03-3322150 分機 136 2. 中區分署 王穎萱小姐 04-8321911 分機 310 3. 南區分署 曾秋榮專員 06-2372161 分機 336 4. 東區分署 黃詩耘專員 03-8523191 分機 211
5	農保員工並非 8 小時全時工作，僅部分工時每天約 4~5 小時，可否認定為農保工？	目前並未針對工時制訂相關規範，就農糧產業移工係為解決常僱工之精神，應回歸該員工係屬常僱工或臨時工來判斷。
6	員工不具農保資格，僅投保勞保，可以認列該名員工數嗎？	須附屬於申請人(雇主)投保單位下之國內勞保員工，始得納入僱用員工人數。
7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外籍移工聘僱之核配比率為何？	簡單來說，如果是以農民身分的雇主，第一次申請聘僱外籍移工，可以引進多少移工，是根據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國內員工平均多數來計算。說明如下： 1. 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含）以下：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引進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假設前一年平均僱用 8 名員工，最多也只能核配 8 名移工。

序號	問題	回復內容
		2. 僱用員工人數超過 10 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引進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舉例來說，如果前一年平均僱用 20 名員工，那最多只能核配 7 名移工($20 \times 35\% = 7$)。